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螞蟻金服由 AGH 間接持有其 33% 股權，且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支付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支付寶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

##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考慮到應付支付寶之費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 服務費釐定基準

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對在中國境內經營淘票票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適用之具體服務費率（以淘票票用戶之預測服務用量為基準）計算。有關費率已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支付寶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標準費率之正常商業條款。

支付寶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不時就於對應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同類支付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計算。支付寶將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及／或相關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公佈該標準費率。

支付寶就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其他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就相應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計算。支付寶將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該標準費率。

上述服務費率可由訂約各方根據特定情況相互協定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

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而言，訂約各方須每月核對及確認服務費之實際金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收到支付寶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以現金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之對應金額。

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即時從本集團就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相應交易向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之交易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就其他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即時從須使用此等支付服務之有關交易之相應結算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所有支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53,000,000 元（不含稅）。

董事會已決定將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支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人民幣 85,00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支付服務於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根據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之當前業務需求及交易額之預期增幅估計）；及(ii) 支付寶目前所公佈服務費之適用標準費率，以及支付寶可收取服務費之標準費率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 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乃至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支付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發展及促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交易安全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之經營歷程充分彰顯其於相關領域之卓越表現。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使用支付寶之服務。

經審閱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螞蟻金服由 AGH 間接持有其 33% 股權，且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支付寶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支付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 關於 AGH、螞蟻金服及支付寶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持 續 發 展 102 年。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電 商、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以 及 創 新 項 目。

螞蟻金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的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公司。螞蟻金服主要依靠持續科技創新及與金融機構開展合作，經營數字支付服務及金融科技平台服務，同時在推進全球化的戰略。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33%、20.88% 及 29.10%，而杭州君澳與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的表決權均由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持控。杭州雲鉞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支付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根據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AGH之聯繫人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票票」	指 本集團經營之中國領先的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淘票票用戶」	指 淘票票之用戶（包括供應商及客戶）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淘票票用戶提供之支付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